

关于
上海伟昊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
法律意见书

(2019) 融非诉字第 512 号



中国·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1706-1709 室 邮编 P.C: 200120

Room 1706-1709, Jinmao Tower, 88 Century Avenue,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China 200120

Tel: 021-6840 7858 Fax: 021-6840 7599 www.rongtianlaw.com



上海融力天闻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伟昊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伟昊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融力天闻律师事务所接受上海伟昊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朱骏律师、吴海静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伟昊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集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议案、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会议决议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公司向本所律师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相关材料中的全部签字和/或印章、戳记均真实、有效；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承诺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同向公众披露，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9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召集。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了《上海伟昊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董事会公告》”），公司已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事项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股东，并确定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8 日。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1、根据《董事会公告》，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 20 天以公告方式作出，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根据《董事会公告》，公司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有：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内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事项。该等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9 日 14 时 在上海市闵行区友东路 237 号公司 1 号楼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表决方式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和表决方式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江伟年先生主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董事会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49,999,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998%。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持有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的代理人持有股东出具的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该等股东均于 2018 年 5 月 8 日即公司公告的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票。

（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任的律师。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采取了现场投票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按《公司章程》及公告规定的程序由本所律师、监事、股东代表等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工作。

根据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9,999,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9,999,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9,999,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9,999,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9,999,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9,999,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七）《关于上海伟昊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9,999,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

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八）《关于上海伟昊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9,999,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九）《关于上海伟昊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9,999,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更换上海伟昊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9,999,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上

海伟昊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融力天闻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伟昊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融力天闻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王世喜)

经办律师 (签字):

(朱骏)

(吴海静)

出具日期: 2019 年 5 月 9 日

